



# 線上申辦 管理系統

訴願服務 國賠服務 採購爭議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 線上預約查詢

## 訴願服務



### 決定書全文檢索

- 線上聲明訴願
- 線上申請陳述意見
- 線上申請言詞辯論
- 線上申請調閱案卷
- 案件進度查詢
- 決定書全文檢索
- 精選案例
- 改制前臺中案件歷史區

▶ 案 號: 1000081

▶ 決定書日期: 2011/7/7

▶ 類 型: 其他

▶ 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 決定結果: 訴願駁回

▶ 內 文: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00081）府授法訴字第1000126600號 訴願人：000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0年5月3日中平罰字第000039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0年5月2日，就被繼承人000所有坐落於00市00區00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分之1）及同段00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3分之1）申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5月2日平普資字第03938號登記申請書收件並審核無誤後，准予訴願人辦理繼承登記完竣在案。惟原處分機關認被繼承人000於95年10月25日死亡，訴願人遲至100年5月2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登記，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規

定，以100年5月3日中平罰字第000039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新臺幣（下同）177元之20倍罰鍰共計3,54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案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一）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二）土地法第72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第73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第1項）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第2項）」。第73條之1第1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三）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第1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2項）」。（四）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4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1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1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

二、訴願意旨略謂：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為縣市地政機關，卻未於訴願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時（即96年10月25日）給予通知，遲至100年4月1日始通知訴願人逾期未辦理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造成延遲期間逾4年餘已達最高罰款金額（即登記費之20倍），原處分機關通知期間明顯有行政上之疏失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三、按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

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又內政部100年4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148號令規定：「一、有關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且行政機關欲對行為人為處罰時，應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惟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發生變動後，均應辦理登記始得發生物權效力或處分該物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申請人得向地政機關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以知悉不動產權利之有無並依法申請登記，故登記機關已盡其主觀責任條件之證明責任，若登記案件仍有逾期申請登記情事，申請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又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258號判決參照）。爰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7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至倘逾期申請登記係因其他申請人怠於會同申請所致，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應由登記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辦理。……。」。四、卷查本件被繼承人000係於95年10月25日死亡，訴願人於100年5月2日檢具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5月2日平普資字第03938號登記申請書收件在案。經查，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日期95年10月25日起，依前開規定，經扣除訴願人於96年2月1日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至同年2月2日中區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再扣除郵遞時間4天，訴願人應於6個月（即96年4月30日）內為法定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之期限，惟逾越法定期限未超過1個月者，仍免予罰鍰，超過1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是以本件計收罰鍰日期為96年5月30日起至訴願人申請登記日100年5月2日止，共計47個月又3日，已逾土地法第73條等相關規定。且訴願人於96年2月1日向中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該局於96年2月2日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予訴願人時，並未載明中區國稅局核准展延之期間，且該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註說明一記載「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字樣，亦已提醒訴願人須於領得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後儘速至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是訴願人違反登記義務未能遵期申辦繼承登記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以100

年5月3日中平罰字第000039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共計3,540元，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五、至訴願人主張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為縣市地政機關，卻未於訴願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時（即96年10月25日）給予通知，遲至100年4月1日始通知訴願人逾期末辦理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造成延遲期間逾4年餘已達最高罰款金額（即登記費之20倍），原處分機關通知期間明顯有行政上之疏失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100年4月1日平未繼字第000015號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係按土地法第73條之1第1項規定就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列冊管理之通知，該通知為地政機關辦理後續列冊管理事宜之前置作業，非對於逾期聲請登記應處以罰鍰之規定，且土地法第73條對於逾期聲請登記應處以罰鍰者，並未課予登記機關應通知繼承人之職責，縱使登記機關未通知繼承人辦理登記，該期間亦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所定可扣除之期間。又依據上開內政部100年4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148號令之意旨，關於申辦登記案件，原處分機關僅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之機關，訴願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本件計收罰鍰日期自96年5月30日起至訴願人申請登記日100年5月2日止，屬可歸責於訴願人逾期聲請之期間，訴願人未能提出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具體證明，應認其有過失，仍應受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委難憑採，原處分應予維持。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上一頁](#) [↑ 到上面](#)

本網站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版權所有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請用IE 7.0或Firefox3.0以上版本及1024X768 之解析度觀看